20181003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違法洗錢與慶富內帳

影片: https://youtu.be/G2ZMmpzXSxM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關於洗錢防制成效的報告,我非常的期待,雖然法務部一直拖到昨天晚上才送交各個立委,但我還是連夜拜讀了你們的報告。我第一個想要請教部長的問題是,你們在報告第 2 頁載明「在國際上深具影響力的國際租稅正義聯盟出具之 2018 年金融秘密指數報告中,給予臺灣極高的肯定,認為我國的努力極為顯著」,請問部長這份報告記載在哪裡?

主席: 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 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報告中有提到。

黃委員國昌:記載在第幾頁?

蔡部長清祥:幕僚有提供我原文的資料,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

黃委員國昌: 我已經看過了,整份原文我早就看過了,我從頭到尾看完了以後,我沒有辦法相信我們的官方報告居然去捏造國際租稅正義聯盟報告中沒有出現的字眼一極高的肯定、極為顯著,你們就擷了一句話「The work of Taiwan's government has not gone unnoticed」,說這就是極為顯著、極高肯定。部長,我先請教你,這份報告你看過嗎?

蔡部長清祥:原文的報告是幕僚……

黃委員國昌: 你有沒有看過?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看到原文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 我下一個問題是, 就這個原文裡面哪裡出現這樣的字眼?法務部的英

文人才很多,會後請把它找出來。下一個問題,請部長看一下螢幕,臺灣會變成下 一個在東南亞的租稅規避及洗錢的天堂嗎?答案是什麼?請部長回答,答案是什 麼?

蔡部長清祥: 當然不可能成為一個洗錢的天堂。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可能嘛!但就在你們引用的這份報告裡面,答案是「Yes,Could be」,你們自己引用的報告,你連看都沒有看過,在給立法院的報告裡面,隨便亂謅,我直接問的是這個報告的標題哦,你不看內文,你看標題就好了,結果你的答案是「當然不可能」,但是人家出來的答案是 Yes 耶,差也差太多了吧。我們再繼續往下看,臺灣有關於金融隱蔽度是 76 分,76 分是什麼概念?比 BVI 英屬維京群島、比百幕達的分數都還要高,分數還要高什麼?就是金融隱蔽度高,就是不透明,這樣子評鑑出來,國際租稅聯盟的成績,在你們給立法院的報告中,你們竟然可以掰成這個樣子,你是當大家都沒有看嗎?

蔡部長清祥: 我們裡面確實有引用報告裡面的一段嘛!並不是完全沒有。

黃委員國昌: 沒關係, 哪一段? 唸出來給大家聽。

蔡部長清祥:我請幕僚同仁來報告。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唸,這份報告,今天你做為一個部長,要來立法院做報告,你不要跟我說報告內容你不熟,請你唸出來。

蔡部長清祥: 我請同仁報告。

主席: 請法務部檢察司蔡檢察官說明。

蔡檢察官佩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一次的專案報告中也很實在的反映這份 國際報告······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針對問題,不要回答、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好不好?針對

具體嘛!所以我就問你們,部長說在報告裡面有引用原文,引用哪一段原文?唸出來給大家聽。

蔡檢察官佩玲:這份報告的總結,臺灣的金融秘密指數是上升到全世界的第八名,對於洗錢防制並不是一個正向的評分,但是在這份報告裡面……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可不可以請你不要唸你的稿,可不可以回答我的問題?這些時間全部都要扣掉,你們剛剛說你們在報告中有引用原文嘛!

蔡檢察官佩玲:對。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說出來你講的原文是什麼嘛!請唸出來,有這麼困難嗎?

蔡檢察官佩玲:它的原文就是 The work of Taiwan's government has not gone unnoticed。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是極高度肯定、極為顯著?如果要看結論的話,請部長看一下結論最後一句話寫什麼,它說雖然臺灣政府有努力,但是非常清楚的,還差得遠了(It is crystal clear that there is still a long way to go)。為什麼差得遠?我就直接秀分數給你看。沒關係,我直接進入下面的問題,因為我還有更重要的個案在後面等著要問,我只是對於法務部交來立法院的報告,不要以為你們晚交報告,立委就沒有時間去看原文啦,我看完原文以後,發現你們居然就只擷這句話,說你們的努力很顯著、高度肯定,胡說八道!我說話我負責,會後請洗錢防制辦公室的人來找我對這份報告!

蔡部長清祥:好。

黃委員國昌:「高度肯定」寫在哪裡?「極為顯著」寫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請教你。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其實我上一次已經問過了,既然我們要談洗錢防制,上一

次我們修公司法的時候,實質受益人沒有揭露,結果我們的行政主管機關說大家會在實際執行上好好去執行它,我上一次問的時候,你們的次長沒辦法回答,慶富獵雷艦弊案從臺灣洗錢洗了幾十億元到中國去,請問部長,針對一個如此大規模的虛偽增資、詐貸案,針對洗錢的部分,目前高雄地檢署已經偵結,偵結時針對洗錢的部分起訴了哪些人?

蔡部長清祥: 洗錢的部分, 我想高雄地檢署應該在起訴書裡面都有載明了。

黃委員國昌:有,我拜讀完了,請問起訴了幾個人?

蔡部長清祥:我是不是請王司長說明是否有相關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星期一的時候,我已經直接說過我要問這個題目了,起訴了幾個人? 搞了半天,只起訴了一個李維峰哦?這麼大規模的洗錢,參與的人這麼多,結果最 後只起訴李維峰,在你們的偵訊筆錄裡面、起訴書裡面,我已經清楚的點名了,這 位楊明勳律師透過非法地下匯兌,幫他們把錢洗到中國去,高雄地檢署為什麼沒有 採取任何行動?請回答。

蔡部長清祥: 楊明勳律師的部分, 他有沒有涉及到洗錢, 高雄地檢署也有在瞭解。

黃委員國昌: 也有在瞭解?瞭解完了嗎?

蔡部長清祥:應該初步有所瞭解啦,他是有幫忙找人來匯款。

黃委員國昌: 錢是不是到他戶頭?

蔡部長清祥:詳細的內容我要問高雄地檢署……

黃委員國昌:錢是到他戶頭啦!我敢在這裡講,我負責,你回去好好把筆錄及所有 卷證看清楚。第一個我告訴你,錢到他戶頭;第二個,你們次長在這裡也承認,非 法透過地下匯兌把錢搬到中國去,這是違法的行為。但我要挑戰的是,你們不是說 要做洗錢防制嗎?事證查得這麼明確,高雄地檢署什麼作為都沒有採取,這叫什麼 我國有防制洗錢的決心?還是說在做的只是刁難一般老百姓?很多人因為我們的防制洗錢新制,到銀行連開個戶、匯個錢都要搞非常久,被問很多問題。好,「強化洗錢防制」,這個我贊成,但是你們已經抓到這樣的事情,結果竟然把他放過去,理由是什麼?上次你們次長跟我說,二週之內要給我答案,我靜待高雄地檢署的回覆。下個問題,高雄地檢署去年 8 月 9 日搜索慶富大樓時,有沒有發現慶富公司的秘帳?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秘帳是何指?

黃委員國昌:內帳。

蔡部長清祥:內帳如果指的是會計方面,我不知道,但有查到一個送禮的帳冊。

黃委員國昌:不是只有送禮的,裡面有內帳,有慶富秘密的帳冊。我現在的問題是你們明明查到內帳,為何不辦?

蔡部長清祥: 我不曉得委員所指的內帳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回去看你們的偵訊筆錄,你如果都不曉得的話,那些在調查站、在地檢署、在高雄地院的所有接受偵訊的人,怎麼會懂何謂內帳?我告訴部長何謂內帳,這個內帳裡有寫拿錢去疏通銀行;內帳有記載陳慶男承認有拿錢給政治人物;內帳有記載陳慶男承認馬、吳選舉到高雄造勢,全部都是慶富集團買單;這些事證全部都寫在你們搜索到的內帳當中。我現在質疑的是,法務部總是跟國人說你們尊重司法,我也很尊重司法,偵查不公開。現在偵查已經結束,我要挑戰的是如此重大的弊案,檢察官享有強制處分權,好不容易搜出這樣的內帳,為什麼不辦?

蔡部長清祥:我會請高雄地檢署針對委員所提的,再一次檢視。

黃委員國昌:要公開跟社會回覆,我說話,我一定負責。

蔡部長清祥: 但是你對有內帳的定義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如果偵訊筆錄裡面沒有出現內帳這兩個字,我跟部長承諾,我明天辭職下台。

蔡部長清祥:內帳所指為何,這也……

黃委員國昌:內帳所指為何,我現在就告訴你了。

蔡部長清祥: 那是你的解讀。

黃委員國昌:對呀!你回去看偵訊筆錄嘛!

蔡部長清祥: 偵辦的檢察官怎麼看, 是由檢察官認定。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偵辦的檢察官認為沒有問題,蓋掉就算了,國人都

不能監督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他要說明。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就是要你們說明這件事。陳慶男的偵訊筆錄中,他是不是有 拿錢疏通銀行?有沒有拿錢給政治人物?在內帳中,你們調查員自己在偵訊時問的 問題全部都長成這樣,結果你今天還在為偵查不公開打馬虎眼,說檢察官跟我的認 定不太一樣。

蔡部長清祥: 我沒有講……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這件事還沒有結束。去年大家質疑為何檢方偵辦這個案件時不聲押陳慶男、不聲押陳偉志,結果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在這裡說,他們都已經承認犯行,既然承認犯行,就沒有羈押的必要。當時的檢察總長在立法院回答說,其實不羈押也是一種偵辦手段。好,不羈押是一種偵辦手段,他們都已經認罪了,結果陳慶男否認犯行,詐貸也否認;陳偉志說:「我沒有參與虛偽增資。」邱部長講他們都已經認罪了,沒有羈押必要。然後發生什麼事?去年陳偉志跑了!我現在

提的問題非常具體,請部長聽清楚,去年 4 月這件事情還在偵查程序當中,雄檢、調查局早就掌握,當時國防部有人通風報信,陳偉志已經跑過一次,帶著他的老婆、小孩跑到香港去了,後來是有人透過管道勸他回來面對,他想了半天才跑回來。之前有接獲過情報就跑掉了,當時是還在偵查程序當中,結果我們的部長、我們的檢察總長在這裡幫忙背書,說沒有聲請羈押的必要,這是偵辦的手段。你們偵辦的手段非常高明!偵辦到陳偉志跑了。這件事誰要負責?部長要不要回去了解?剛才你回答段宜康委員的問題時,似乎說我們要公平、要有效率,這個我都贊成,但公平、有效率是對一般小老百姓?還是對這種權貴、這種有辦法、這種可以收買政治人物、這種有人通風報信的人,一樣是公平、有效率?

蔡部長清祥:一視同仁。

黃委員國昌: 部長,針對我今天所提的疑問,你們何時可以回覆?我的問題很具體,第一,雄檢去年 4 月跟調查局是不是就已經掌握陳偉志帶著老婆、小孩先跑了一次?他為什麼跑?他跑的原因是因為有人去跟他講,說他要被限制出境,他就連夜帶著老婆、小孩跑了。這明明就是有逃亡之虞,前面的事證這麼明確,結果我們的檢察官偵查時繼續不聲押,說這是偵辦技巧,真是好高明的技巧呀!

蔡部長清祥:交保的是院方,不是檢察官。

黃委員國昌: 你回去看,這分兩個階段,我現在挑戰的是,高雄地檢署一開始給陳 偉志是交保還是聲請羈押?部長請回答。一開始高雄地檢署有聲押嗎?

蔡部長清祥:也許是有兩次,最後交保的是……

黃委員國昌: 你現在又把責任推給院方,院方的責任我一定一併追究,你今天到立法院來回答委員的詢問,可以這樣打迷糊仗唷?你不是法律人嗎?

蔡部長清祥: 我沒有打迷糊仗。

黃委員國昌: 所以我現在就問你,高雄地檢署有沒有曾經聲押過陳偉志?有還是沒 有? 蔡部長清祥:第二次有聲押。

黃委員國昌: 第二次有聲押, 第一次的時候 500 萬元就讓他交保了, 在那個時間點, 雄檢已經掌握陳偉志曾經帶著妻小跑出去的證據, 在筆錄裡記載得清清楚楚。

蔡部長清祥: 但是有回來吧!第一次有回來。

黃委員國昌: 所以呢?所以這樣你們可以認定他沒有逃亡之虞, 認為他不會再跑?

蔡部長清祥:當時的狀況也許有這樣的判斷,後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都按照你們的說法,大家都不能從事後去看你們當時卷證的檢證,認為他有沒有逃亡之虞。你們在這裡說他已經都認罪,實際上並沒有認罪;你們在這裡說是偵辦的技巧,我就質疑偵辦的技巧真高明,人都跑掉了。誰要負責?警察嗎?去找那個警察記過嗎?如果我國對於有關重大貪腐犯罪、經濟犯罪、洗錢犯罪的偵辦態度是如此,我們如何取信於國際社會?難怪人家的報告會做成這樣。